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72）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刘干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刘干江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圆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刘干江先生简历

刘干江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工程师。200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成品分厂副厂长、品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物资采购调度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干江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除此以外刘干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股的公司，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刘干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